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由于借款纠纷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递交了民事诉状，大连中院向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送达了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大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辽02民初1291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1日、12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107）。

####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辽民终1044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39,194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可能因履行相应判决书约定的还款义务而产生相应的经济损失、费用支出，会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分析案情，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辽民终 1044 号。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